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2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麗紅

被告 台灣生態保護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王明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11,7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灣生態保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生態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2日邀同被告王明同（下稱王明同）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75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下稱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7年9月12日止，於撥款後分60期，每1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碼年率0.5%機動計息；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若借款人未依期還本或付

01 息，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  
02 項日起，本金遲延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03 違約金則改按前開利率10%或20%計算。詎台灣生態公司自  
04 113年4月12日起即未再依約履償，依約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且於同年8月19日轉列催收款項，台灣生態公司尚  
06 積欠2,511,7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  
07 王明同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潔證人，對本債務亦應負連帶清  
08 償之責。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以供本院審酌。

12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政  
13 策性貸款專用）、放款全部查詢單、利率資料等件為證，並  
14 有台灣生態公司公司變更登記、王明同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5 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  
1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  
18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  
19 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楊玉華

30 附表：

31

編	債權本金	利息起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民國)		及利率
1	2,511,706 元	自113年3月12 日起至113年3 月29日止	2.095%	
		自113年3月27 日起至113年8 月18日止	2.22%	自113年4月13日 起113年8月18日 止，按年利率0.2 22%計算。
		自113年8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22%	自113年8月19日 起113年10月12日 止，按年利率0.3 22%計算。
				自113年10月13日 起至清償止，按 年利率0.644%計 算。
合 計	2,511,706 元			